

# 113 年南投縣火災案件統計分析

## 民國 113 年

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編製  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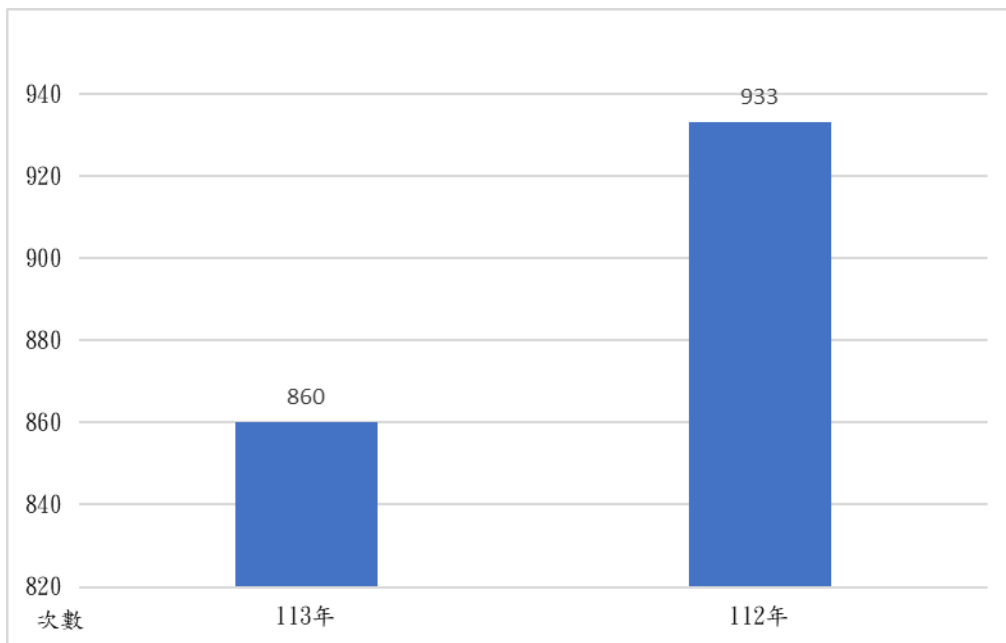
## 目 錄

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.....	第 3-10 頁
貳、綜合研判.....	第 11 頁
參、具體強化措施 .....	第 11-14 頁
肆、具體措施成果.....	第 15 頁
伍、結論.....	第 15 頁

## 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：

### 一、火災次數比較：

113年共發生火災860次，火災發生總次數較112年火災933次，總次數減少73次(詳如圖一)。



圖一：南投縣113年及112年火災發生數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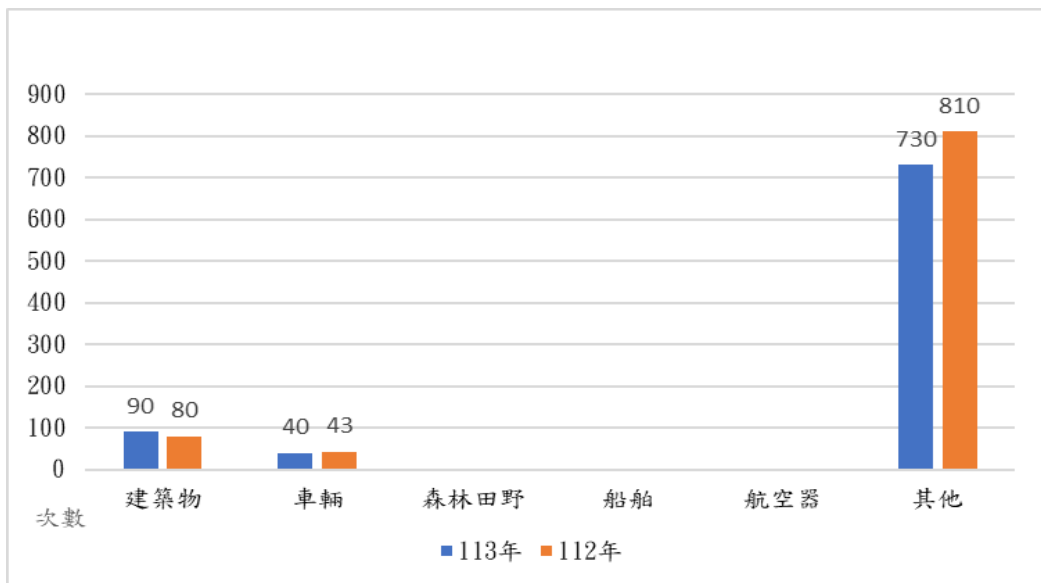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火災類別比較：

113年火災類別以其他730次(佔發生數之84.88%)居首，建築物90次(佔發生數之10.47%)居次，車輛40次(佔發生數之4.65%)再居次，森林田野0次(佔發生數之0%)，較112年同期火災類別其他次數減少80次，車輛減少3次，建築物增加10次(詳如表一、圖二)。

表一：南投縣 113 年及 112 年火災類別統計表

火災類別 \ 時間	113 年	112 年	113 年較 112 年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建築物	90	80	+10	+12.5
車輛	40	43	-3	-6.98
森林田野	-	-	-	--
船舶	-	-	-	--
航空器	-	-	-	--
其他	730	810	-80	-9.88
合計	860	933	-73	-7.82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

圖二：南投縣 113 年及 112 年火災類別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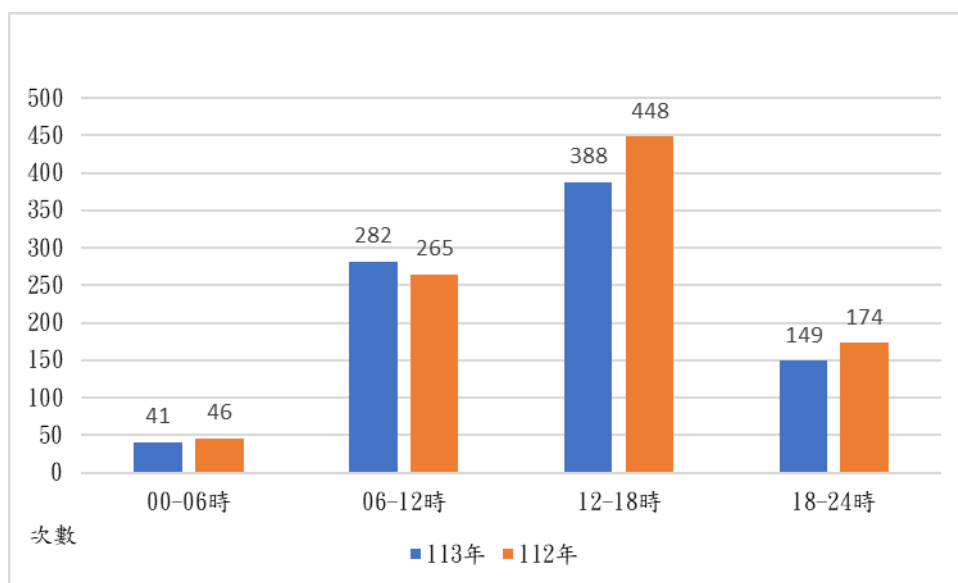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火災發生時段比較：

113年火災發生時段以12-18時388次（佔發生數之45.12%）居首，6-12時282次（佔發生數之32.79%）居次，18-24時149次（佔發生數之17.32%）再居次，0-6時41次（佔發生數4.77%），較112年火災發生時段同期，00-06時減少5次，06-12時增加17次，12-18時減少60次，18-24時減少25次（詳如表二、圖三）。

表二：南投縣113年及112年火災發生時段統計表

時間 火災發生時段	113年	112年	113年較112年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00-06時	41	46	-5	-10.87
06-12時	282	265	17	6.42
12-18時	388	448	-60	-13.39
18-24時	149	174	-25	-14.37
合計	860	933	-73	-7.82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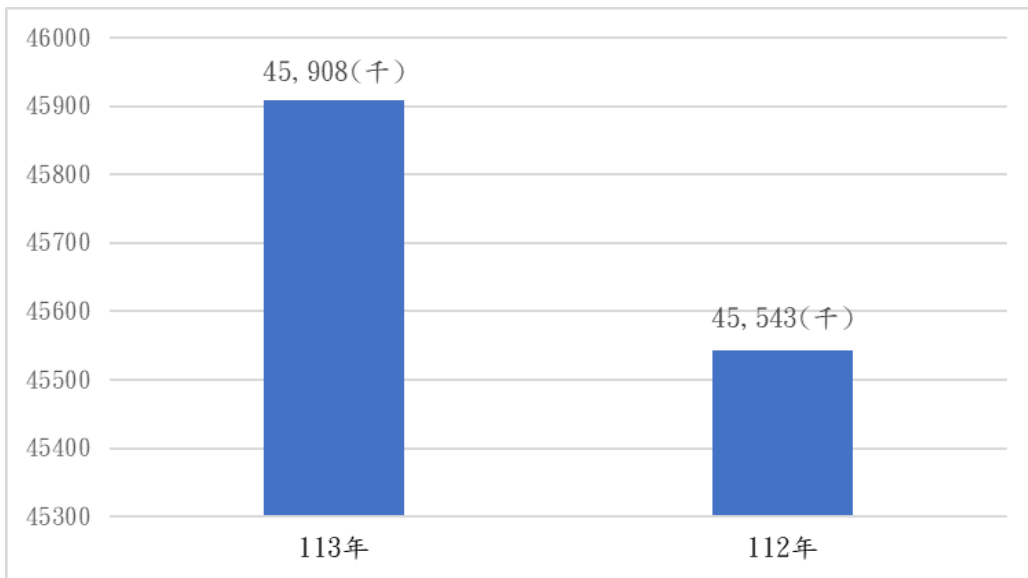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三：南投縣113年及112年火災發生時段統計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## 四、財物損失比較：

113 年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45,908 千元，較去 112 年同期 45,543 千元增加了 365 千元(詳如圖四、表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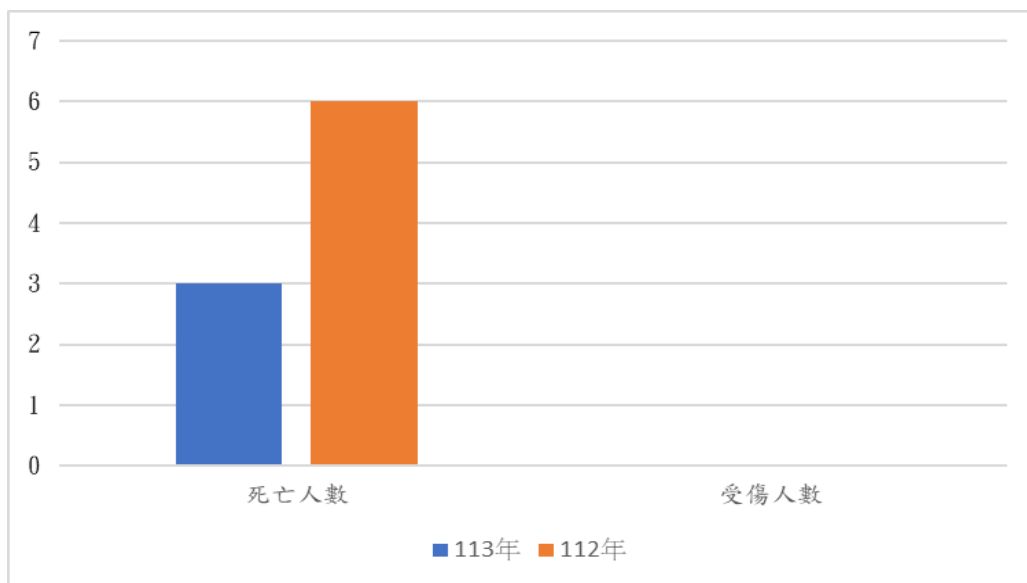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四：南投縣 113 年及 112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## 五、人員傷亡比較：

113 年火災死亡人數 3 人，受傷人數 0 人，較 112 年同期死亡人數 6 人，受傷人數 0 人，死亡人數減少 3 人 (詳如圖五、表三)。



圖五：南投縣 113 年及 112 年火災人員死傷統計分析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編製。

表三：南投縣 113 年及 112 年火災次數、損失及傷亡人數統計表

類別 \ 年度	113 年	112 年
火災次數	860	933
財物損失(千元)	45,908	45,543
死亡人數	3	6
受傷人數	0	0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## 六、起火處所比較：

113 年火災發生件數之起火處所，以路邊 384 次(佔發生數之 44.65%)居首，墓地 265 次(佔發生數之 30.81%)居次，其他 74 次(佔發生數之 8.6%)再居次，廚房 37 次(佔發生數之 4.3%)，臥室 19 次(佔發生數之 2.21%)，倉庫 14 次(佔發生數之 1.63%)，工寮 13 次(佔發生數之 1.51%)，客廳 10 次(佔發生數之 1.16%)，陽台及庭院各 7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81%)，神明廳及機房各 6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7%)，辦公室 4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47%)，走廊、攤位、停車場所及騎樓各 3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35%)，浴廁及管道間各 1 次(各佔發生數之 0.12%)。(詳如表四)。

表四：南投縣 113 年及 112 年火災起火處所統計表

年別 起火處所	113 年 (次)	112 年 (次)	113 年較 112 年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客廳	10	9	+1	+11.11
餐廳	-	2	-2	-100
臥室	19	12	+7	+58.33
書房	-	1	-1	-100
廚房	37	13	+24	+184.62
浴廁	1	3	-2	-66.67
神明廳	6	8	-2	-25
陽台	7	-	+7	--
庭院	7	3	+4	+133.33
辦公室	4	-	+4	--
教室	-	-	-	--
倉庫	14	13	+1	+7.69
機房	6	1	+5	+500
攤位	3	4	-1	-25
工寮	13	9	+4	+44.44
樓梯間	-	-	-	--
電梯	-	-	-	--
管道間	1	-	+1	--
走廊	3	2	+1	+50
停車場	3	3	-	0
騎樓	3	1	+2	+200
路邊	384	513	-129	-25.15
墓地	265	233	+32	+13.73
其他	74	103	-29	-28.16
合計	860	933	-73	-7.82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統計報表編製。

七、建築物類別比較：

112 年火災發生建築物類別件數，以獨立住宅跟 47 件(佔發生數之 52.22%)居首，商業建築 12 件(佔發生數之 13.33%)居次，工廠 10 件(佔發生數之 11.11%)再居次，倉庫 9 件(佔發生數之 10%)，寺廟 4 件(佔發生數之 4.44%)，辦公建築及其他各 3 次(各佔發生數之 3.33%)，集合住宅 2 次(佔發生數之 2.22%)。較 112 年同期集合住宅增加 1 件，辦公建築增加 3 件，商業建築增加 4 件，倉庫減少 9 件，工廠增加 5 件，寺廟增加 4 件，其他增加 2 件。(詳如表五)。

表五：南投縣 113 年及 112 年起火建築物統計表

月份 建築物類別	113 年	112 年	113 年較 112 年增減	
			件數	百分比 (%)
獨立住宅	47	47	-	0.00
集合住宅	2	1	+1	+100.00
辦公建築	3	0	+3	--
商業建築	12	8	+4	+50.00
複合建築	0	0	-	--
倉庫	9	18	-9	-50.00
工廠	10	5	+5	+100.00
寺廟	4	0	+4	--
其他	3	1	+2	+200.00
合計	90	80	+10	+12.5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起火建築物統計報表編製。

八、起火原因比較：

113 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，以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421 次(佔發生數之 48.95%)居首，敬神掃墓祭祖因素 252 次(佔發生數之 29.3%)居次，電氣因素 55 次(佔發生數之 6.4%)再居次。(詳如表六)。

表六：南投縣 113 年及 112 年起火原因統計表

年別 起火原因	113 年 (次)	112 年 (次)	113 年較 112 年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縱火	5	6	-1	-16.67
自殺	2	4	-2	-50.00
燈燭	1	-	+1	--
爐火烹調	37	10	+27	+270.00
敬神掃墓祭祖	252	225	+27	+12.00
菸蒂	11	18	-7	-38.89
電氣因素	55	36	+19	+52.78
機器設備	15	4	+11	+275.00
玩火	1	-	+1	--
烤火	-	1	-1	-100.00
施工不慎	3	2	+1	50.00
易燃品自燃	2	-	+2	--
瓦斯漏氣或爆炸	-	-	-	--
化學物品	-	-	-	--
燃放爆竹	3	1	+2	200.00
交通事故	3	2	+1	50.00
天然災害	-	-	-	--
遺留火種	16	10	+6	+60.00
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421	576	-155	-26.91
原因不明	-	-	-	--
其他	33	38	-5	-13.16
合計	860	933	-73	-32.15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統計報表編製。

## 貳、綜合研判：

- 一、113年縱火案件5次與112年同期發生6次，相較發生數減少1次，縱火次數相近，本局會持續加強防制縱火措施，和檢警單位契而不捨地偵辦及調查縱火案件，方能突破心防，將縱火犯繩之以法。同時亦請各分隊持續加強防制縱火巡邏之工作，共同防制縱火，杜絕縱火情事發生。
- 二、113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扣除其他，因燃燒雜草、垃圾421次(佔發生數之48.95%)，以敬神掃墓祭祖252次(佔發生數之29.3%)，電氣因素55次(佔發生數之6.4%)，菸蒂11次(佔發生數之1.28%)，本局將加強敬神掃墓祭祖、用火用電安全應注意事項，以及各項防火宣導手段提醒民眾勿亂丟菸蒂。
- 三、113年火災發生建築物類別件數，以獨立住宅47件(佔發生數之52.22%)居首，本局將繼續加強由消防人員配合防火宣導隊深入各家庭宣導，並針對居家防火及住宅用火用電安全加強宣導，期能降低火災發生率。

## 參、具體強化措施：

### 一、菸蒂火災防範：

(一)113年火災起火原因菸蒂11次，較112年同期減少7次，茲將菸蒂引火致災之因素及處置列舉如下。

(二)分析：吸煙而造成火災，以亂丟煙蒂最多，另床上吸煙，煙蒂處理不慎亦常有發生，且目前吸煙人口眾多，煙蒂稍有不慎處理，即醞釀成災。

(三)處置：

- 1、遵守煙害防制法吸煙場所限制之規定，不得任意於限制之室內抽煙。
- 2、嚴禁行進間吸煙或床上吸煙，尤其精神狀況不佳時，切忌於床上或沙發上抽煙。
- 3、吸煙處所放置數個大型煙灰缸，缸中盛水。

- 4、確立收工後之檢查體制，煙蒂收集後，應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，再澆水以確保安全，且不燃性容器不可放置靠近易燃物件或小型桌子方，以防止起火後延燒其他易燃物件。
- 5、營業或下班後，對可能吸煙引燃之場所予以檢查。
- 6、旅館或視聽 KTV 等場所之房間、包廂，在客人退房後，應徹底檢查。

## 二、敬神掃墓祭祖火災防範：

(一)113 年火災起火原因敬神掃墓祭祖 252 次，較 112 年同期 225 次有些微上升之趨勢，茲將敬神掃墓祭祖引火致災因素及處置列舉如下。

(二)分析：清明節期間民眾登山掃墓，依傳統掃墓習俗民眾會燃燒冥紙和燃放鞭炮，稍有不慎極易引起森林田野火災。

(三)處置：

1、於清明節期間洽請地方有線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新聞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配合宣導清明節防火對策，請民眾掃墓時應注意並牢記「4 不 2 記得」口訣：

- (1)「不」任意燒雜草：盡可能不燃燒雜草，如有必要，應先將其除下後，再找空曠的地方燒棄，且在旁警戒以避免飛火延燒。
- (2)「不」讓冥紙飛揚：燃燒冥紙時，應在旁留意燃燒情形，避免因冥紙飛揚而造成飛火延燒。
- (3)「不」隨意丟煙蒂：抽煙時，請注意勿隨意丟棄煙蒂，避免造成山林田野火災。
- (4)「不」放爆竹煙火：建議民眾使用環保鞭炮代替燃放爆竹，如必須燃放鞭炮，應格外注意周遭防火及自身的安全。
- (5)「記得」撲滅殘火：離開墓地時別忘了仔細檢查是否有未熄滅之火源，請妥善運用水源將餘火澆熄再離去，切勿因一時的不察、大意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。
- (6)「記得」隨手收拾垃圾：帶來或製造的垃圾在離開的時候，請舉手

之勞一併帶走，維護環境的整潔。

- 2、村里民大會實施前，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編排清明節防火宣導活動，由消防或防火宣導隊人員前往實施宣導清明節防火對策。
- 3、清明節期間消防單位派遣消防人、車警戒及分發宣導資料，並於宣導期間每日編排勤務，攜帶滅火器材或水桶至各墓地加強巡邏，分發宣導資料，預防因燃燒冥紙、雜草、燃放鞭炮、亂丟煙蒂等不慎引起山林田野火災。
- 4、於清明節期間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民政單位及環保單位加強墓地管理、整理及清除墓地雜草。

### 三、電氣設備火災防範：

(一)113 年火災起火原因電氣因素 55 次，較 112 年同期 36 次有些微上升趨勢。

(二)分析：造成電氣設備引火致災之可能包括短路、半斷線、過負載、接觸不良（氧化亞銅增殖）、積污導電（電痕 TRACKING）及漏電。一般家庭用電配線老舊，未考慮電氣設備電功率因素，又喜歡使用多孔插座，導致電線短路即醞釀成災。

(三)處置：

#### 1、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

(1)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
(2)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
(3) 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
2、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
3、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孔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
4、電源線或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之牆上。

#### (四)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

- 1、使用電器時，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開關，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。
- 2、使用電暖爐時不可靠近臥房內棉被、衣物等易燃物品，尤其在烘烤衣物時，更不可隨意離開，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- 3、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發生積汗導電，或因老鼠噬咬，將配線破壞，造成短路引火燃燒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- 4、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，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；離家外出，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- 5、電氣房及電源開關應配置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，電氣火災可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撲滅。

#### (五)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

- 1、電器發生故障有異狀或異聲應先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電氣火災。
- 2、屋內配線陳舊、電線絕緣被覆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- 3、保險絲熔斷通常是用電過量之警告，切勿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較粗或其它銅絲、鐵絲代替，喪失保險絲之保護功能。
- 4、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- 5、電氣短路時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
#### **肆、113 年執行預防及搶救行政之具體措施成果：**

- 一、持續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對所轄住戶，定期實施居家防火安全訪查（包括用火、用電、瓦斯使用安全等）及家戶防火安全診斷書等。
- 二、由消防人員配合防火宣導隊，至各村（里）選定一般住戶及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訪視共計 5,984 戶，並實施防火宣導教育，發放居家安全診斷圖 5,700 份。
- 三、由消防人員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計 5,984 戶，實際安裝戶數計 252 戶，另宣導設置滅火器戶數計 5,984 戶，宣導使用防焰物品戶數計 5,984 戶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，搭配辦理消防體驗活動吸引兒童參加各項消防體驗活動，提昇其防火、防災、及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，落實防火教育宣導往下紮根之工作，提昇縣民防火意識，活動效果良好，共計參加消防體驗活動人數計有 22,676 人。

#### **伍、結論：**

從統計資料顯示（如表六），113 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，以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421 次（佔發生數之 48.95%）居首，敬神掃墓祭祖 252 次（佔發生數之 29.3%）居次，扣除其他因素以電氣因素 55 次（佔發生數之 6.4%）再居次，本局將加強敬神掃墓祭祖、用火用電安全應注意事項，以及各項防火宣導手段提醒一般民眾勿亂丟菸蒂，促使民眾隨時提高用火警覺，以降低火災案件發生率，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。